

ICS 13.100

E 09

备案号：53361—2016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 6503—2016

代替 SY 6503—2008

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 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

Safety specification of combustible gas detection and alarm system
for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engineering

2016—01—07 发布

2016—06—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3
5 检测点的确定	4
5.1 一般原则	4
5.2 非封闭场所	4
5.3 封闭场所	4
5.4 储运设施	5
6 检测报警系统	5
6.1 系统的技术性能	5
6.2 检测器的选用	5
6.3 指示报警设备的选用	6
6.4 检测报警系统供电	6
7 固定式检测器的安装	7
8 检查与维护	7
9 维修与检定	7
10 报废	7
10.1 报废条件	7
10.2 报废处理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石油天然气工程常用可燃气体、蒸气特性表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条文说明	11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3 条、第 4.5 条、第 5.2.2 条、第 5.3.2 条、第 5.4.1 条、第 5.4.2 条、第 5.4.4 条、第 6.2.2 条、第 6.2.4 条、第 6.3.2 条部分内容为推荐性，其他条款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Y 6503—2008《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技术规范》，与 SY 6503—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更改为《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规范》；
- 增加了检测点设置的一般原则；
- 增加了检测报警系统供电要求；
- 增加了检测器报废要求。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PSC/TC2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亚云、于良俊、邢建芬、田京山、纪志军、孙晓春、付世海、周玉勇、张强。

本标准代替了 SY 6503—2008。

SY 6503—2008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Y 6503—2000。